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借用申請書**

106.03.31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中英文姓名（使用人） |  | 身分證號碼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國籍 |  | 性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擬借用期間 | 自 　 年　 月 　 日起至 　 年 　月　 日止（共 　月 　天） | 申請宿舍種類 | □ ROOM1（雙人房）□ ROOM2（單人房）\*相關費用請參考學人宿舍收費標準 |
| 隨行眷屬 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　1.經本校「校長特約講座實施要點」遴聘之特約講座教授。□　2.依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遴聘之講座教授。□　3.與本校簽有學術交流合約之機關（構）或姊妹校交換訪問之學者。□　4.具學術聲望或特殊專業人士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，經簽請校長核准者。＊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奉核公文 |
| **借用單位核章** |
| □本單位已詳細閱讀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與「學人宿舍借用SOP」，並同意與接受相關規定。\*勾選此項者，使得借用。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| **教務處核章** | **總務處核章** |
| 華語文中心 | 教務長 | 承辦人 | 總務長 |
|  |  |  |  |

1. 借用程序：由借用單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公文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借用單位主管派員負責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。
2. 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。
3. 借用宿舍之相關費用請參照學人宿舍收費標準。